华南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  
《民法（842）》考试大纲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命题方式 | 招生单位自命题 | 科目类别 | 初试 |
| 满分 | 150 | | |
| 考试性质 二、本科目考试由招生单位自命题，测试考生对民法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初步应用能力的水平考试。考试的范围包括民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债权法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则、基本特征、基本制度与实务应用能力等。 | | | |
|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五、考试采用笔试（闭卷）形式，采取客观试题与主观试题相结合，知识点测试与综合分析应用能力测试相结合的方法。3小时。 | | | |
| 试卷结构 七、基本题型如下，题量、各题分值以实际考题为准。1. 名词解释题，考察要求：回答基本概念含义；2. 简答题，考察要求：回答所包含知识点，并对知识点进行必要的展开论述；3. 论述题，考察要求：回答所包含知识点，并对知识点进行较充分的综合论述。 | | | |
|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一、考试目的：本科目是经济法学专业（单考班）硕士研究生入学专业考试科目之一，目的是科学考察考生对民法学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的掌握水平。 二、考试的性质与范围：本科目考试由招生单位自命题，测试考生对民法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初步应用能力的水平考试。考试的范围包括民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债权法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则、基本特征、基本制度与实务应用能力等。 三、考试分数：满分150分 四、考试基本要求：1. 掌握民法总论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制度；物权法的基本概念、特征、原则、基本制度；债权法的基本概念、特征、原则、基本制度。2. 可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务案例或法律问题；3. 对民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债权法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内容能够系统理解掌握。4. 对民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债权法相关研究方向、问题有所了解，对典型案例有基本了解与分析。 五、考试形式：考试采用笔试（闭卷）形式，采取客观试题与主观试题相结合，知识点测试与综合分析应用能力测试相结合的方法。 六、考试内容：1. 民法的概念、民法的调整对象、民法与商法、经济法等部门法的关系、基本原则、民事法律关系、民事权利、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、民事主体、民事法律行为、代理、时效。2.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、物权的分类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、物权变动、物权公示的方法、所有权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、相邻关系、共有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、占有。3. 债与债法的的概念、债权与债务、债的发生原因、债的分类、债的履行、债的保全、债的担保、债的转移、债的消灭；合同的概念和特征、合同法的基本原则、合同分类、合同订立、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、违约责任。 七、考试题型：基本题型如下，题量、各题分值以实际考题为准。1. 名词解释题，考察要求：回答基本概念含义；2. 简答题，考察要求：回答所包含知识点，并对知识点进行必要的展开论述；3. 论述题，考察要求：回答所包含知识点，并对知识点进行较充分的综合论述。 七、选读书目：王利明、杨立新、王轶、程啸著：《民法学》（第六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20年10月版。 | | | |
| 备注 选读书目：王利明、杨立新、王轶、程啸著：《民法学》（第六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20年10月版。 | | | |